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点
- 3、会议地点：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 2 楼嘉庆堂
- 4、会议方式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关于西门子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公司综合持有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EPG”）66.3%股权。目前，SEPG 注册资本 239,375,000 美元，其中：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91,375,000 美元，占 38.2%股权；上海电气集团上

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36,000,000 美元，占 15%股权；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31,500,000 美元，占 13.1%股权；西门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资 80,500,000 美元，占 33.7%股权。

拟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SEPG 经评估的净资产 65.42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，西门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资 7.12 亿元人民币，单方面向 SEPG 增资，SEPG 注册资本由 239,375,000 美元增加到 264,791,667 美元，其中：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91,375,000 美元，占 34.5%股权；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36,000,000 美元，占 13.6%股权；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出资 31,500,000 美元，占 11.9%股权；西门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资 105,916,667 美元，占 40%股权。

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，上述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连股东西门子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。

拟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保险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，本次投保额度为 1200 万美元，保费为 46,800 美元。

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分别经公司二届二十七次、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尚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1/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1、截止 200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。（境外股东另行通知）

2、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，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：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。

四、登记方法：

1、现场登记：

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6:00；

地点：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3 楼珊瑚厅；

登记文件：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/护照、股票账户卡（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）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等）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（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/护照）。

2、传真登记：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，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。传真：8621—52080183 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，以便公司回复。

3、信件登记：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，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。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。

来信请寄：中国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；邮编：200336。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，以便公司回复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
- 2、联系电话：8621—52082266 转 3100
- 3、联系传真：8621—52080183
- 4、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附件一：股东大会回执

附件二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：股东大会回执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回执

致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拟亲自/委托代理人_____，出席贵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 2 楼嘉庆堂举行的贵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。

姓名	
股东账号	
持股数量（A 股）	
身份证/护照号	
通讯地址	

日期：2009 年__月__日

签署：_____

附注：

- 1、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。
- 2、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/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；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请附上填写好的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二）

附件二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（大会主席）或_____先生（女士）全权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，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：

	股东大会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关于西门子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			
2	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			

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(小写)：_____ 股, (大写)：_____ 股。

委托人身份证/护照号(或营业执照号)：_____

委托人联系方式：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/护照号：_____

受托人联系方式：_____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：_____ 受托人签名(或盖章)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2009 年__月__日